

股票代码：300417

股票简称：南华仪器

公告编号：2019-049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 10:00 在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董事杨耀光、邓志溢、杨伟光、谭文晖、区永强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李源、李伟雄、梁洁凤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光辉、梁伟明、周柳珠、伍颂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耀光先生主持。参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 100%。本议案是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 100%。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时，由董事会决议处置股份；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授予协议；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 100%。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 14:30 时，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泓路 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 100%。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